

XIAOYUAN SIXIANG DAODE JIAOYU ZHIDAO

校园思想道德 教育指导

8 遵纪守法

陈小锋 孟昭强 主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0508021

G631

7498

V.8

校园思想道德教育指导

——遵纪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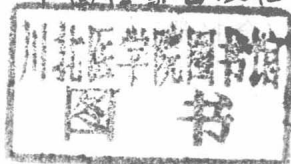
主 编 陈小锋 孟昭强

副主编 赵淑云 刘素军 陈 涵



A0259845

中国铁道出版社



1208020

责任编辑/高建平

封面设计/孙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思想道德教育指导 / 孟昭强, 陈小锋主编.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4. 10

ISBN 7-80166-391-8

I. 校... II. ①孟...②陈... III. 思想道德—教育活动
—中小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1545 号

XIAOYUAN SIXIANG DAODE JIAOYU ZHIDAO

主编/孟昭强 陈小锋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发行/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787×1092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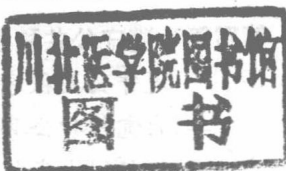
印张/75.375

字数/1400 千字

版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79.00 元(全 14 册)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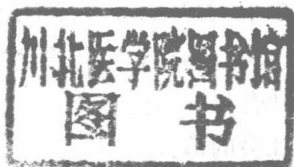
第一篇 遵纪守法,恪守道德	(1)
一、法纪道德,相辅相成	(1)
二、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3)
三、违法乱纪,害人害己	(6)
四、加强法纪观念,严格自我行为	(10)
五、遵纪守法从我做起	(18)
六、小故事——红绿灯前的考验	(18)
七、当你面对禁令时	(19)
第二篇 青少年务必要学法、知法、用法	(21)
一、青少年为什么要学法、知法、用法	(21)
二、青少年应学应知的法律知识	(29)
三、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43)
四、加强道德修养,预防违法犯罪	(47)
五、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故事	(52)
第三篇 学会遵守纪律	(58)
一、增强纪律观念	(58)
二、纪律就是道德	(60)
三、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纪律	(62)
四、养成遵纪习惯	(65)
五、正确处理自由与纪律的关系	(67)
六、遵章守纪的典范故事	(68)

第四篇 遵守公共秩序,讲究社会公德	(74)
一、遵守公共秩序,讲究社会公德是公民的义务 ...	(74)
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讲究社会公德	(75)
三、进行网上交往的道德与规范	(78)
第五篇 爱护公物 遵法扬德	(83)
一、爱护公物——法律与道德的双重要求	(83)
二、爱护公物、维护集体财产的典范故事	(84)
三、小故事:笤帚倒在地上之后	(86)
第六篇 远离毒品 关爱人生	(88)
一、构筑拒毒心理防线	(88)
二、吸毒的危害	(99)
三、大力开展防毒、禁毒、戒毒工作	(101)
四、关于禁毒的法律、法规常识	(110)
第七篇 校园学生应知法律法规选编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50)
国务院关于强制戒毒办法	(153)
《中国的禁毒》白皮书	(15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7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诚信教育的通知 ...	(192)

第一篇 遵纪守法,恪守道德

古希腊著名的思想家柏拉图说:人类必须有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否则他们的生活将像最野蛮的兽类一样。”纪律是社会集体向人们提出的行为要求和必须共同遵守的规则,是维护集体利益,使社会生活能够正常进行、工作任务能够顺利完成的重要保证。而法律则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由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毛泽东曾说:“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所以说,遵纪和守法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毫无疑问,一个人从小就应当接受法纪教育,不断提高对遵纪守法重要性的认识,培养并树立自觉遵纪守法的良好品质,这既是我们成为“四有”人才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逐渐适应社会生活要求,促进自身道德的形成和思想成熟的重要途径。

一、法纪道德,相辅相成



遵纪守法,既是法律层面的要求,也是道德层面的要求。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要求每个公民都必须具有很强的法制意识,有必备的法律知识,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认真执行各项法令、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相反,在现代文明社会中,一

位社会成员如果没有基本的法律知识,不遵守法律,不懂得维护法律尊严,那么他就不是一个文明的人,不是一个有道德的人。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纪律是社会公德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因为,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人们顺利地进行社会活动,就必须有规矩可循,必须有一定的行为规范。在这方面,道德和习俗当然会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道德和习俗往往只能对具体行为做善恶评价,而不具有惩戒作用,这就要求每个社会成员除遵守道德和习俗外,还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只有这样,才能既保障个人从事的活动的顺利进行,又不妨碍他人的正常活动,不妨碍社会公共生活的稳定与和谐进行。遵纪守法反映了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体现了社会公共生活的要求。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非常密切。绝大多数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都是以一定道德价值判断为基础的,都包含有相应的道德因素,良好的法律、自觉守法、依法办事、严格执法都会受到道德上的肯定评价。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没有道德支持的法律,不可能是有效的法律。同时,在一定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有些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能够相互转化。多数情况下,违法行为也是违背道德规范的行为,反过来,统治阶级也会把社会最基本的道德规定为法律,从而通过法律的实施,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贯穿了社会主义道德的精神,可以以法律独有的规范作用培养人们遵守道德规范的责任感,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和高尚情操。另一方面,社会

主义道德也是健全法制、依法治国的重要因素和重要条件。一般说来,违法行为也违背了一定的道德要求,在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应受相应的法律制裁的同时,也会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违法行为人的内心信念等使违法行为受到道德的否定评价,从而引导人们的行为。

二、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一个年轻有为的大学生,为了证实“熊的嗅觉敏感,分辨东西能力强”这句话的正确性,竟然把掺了硫酸的饮料投喂给动物园的熊,致使5只熊受到不同程度的烧伤。作为一名受到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如此缺乏社会公德、淡漠国家法律,确实让人震惊和痛心!

一个14岁的男孩,属于他的本应是教室和书本、纯真无邪的快乐生活,而他竟与抢劫、盗窃、诈骗联系在一起,要在监狱中度过两年铁窗生涯。

每当人们说起青少年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总是替他们感到惋惜,甚至悲叹。毕竟法纪无情,谁要是漠然视之,肆意违反,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纪律的处分!

孟子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运用法律和纪律的强制力来维护道德的尊严,这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关注。社会生活中,在发挥道德主体的能动作用的同时,以法纪的威严维护道德的顺利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一定的社会秩序,总体现着一定的社会公正程度。法律和纪律作为规范体系,体现、确认并保护着一定的社会秩序。对于个人来说,法律和纪律都是一种约束行为的准则,必须借

助于一定的强制手段来推行,但同时也要靠人们的内在节制和主观努力来维系。因此,是否自觉遵守法律、纪律,以维护社会秩序,是讲不讲道德的问题。遵纪守法是最起码的社会公德,是形成一个良好社会公共生活圈所必需的基本前提。

遵纪守法是社会公德最基本的要求,社会公德要求每一个人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纪律的有关规定行事。如果大家都不遵守法纪,社会就会动荡不安,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也会受到伤害。试想一下,当你出门旅行的时候,刚上路就遇到车匪路霸,把车上劫掠一空,你还能旅行吗?或者,一位酒后行车的司机把你撞伤,你还有玩的雅兴吗?大街小巷到处是人们随手扔的垃圾,你生活这样的环境里舒服吗?那么,我们青少年应该如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呢?

首先要认真学习法律常识。青少年违法犯罪多数是因为他们是法盲,不懂得法律的尊严。《宪法》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学习它可以知道哪些是公民必须做的,哪些是不能做的,绝不能有所违背。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护其合法权益而制定的。像一些因父母离异而“无家可归”的孩子,家里贫困上不起学的孩子,以及其他未成年人,其合法权益都会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9种不良行为:旷课、夜不归宿,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参加赌博或变相赌博,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和阅读此类读物,进入法律法规规定的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对未成年人有以下9种严重不良行为的,可以送工读学校,必要时可由政

府收容教养;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强行索要他人财物;传播淫秽读物或音像制品等;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多次偷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吸食、注射毒品;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同时,我国的《教育法》还规定了青少年学生的成长目标,规定了受教育者的权力和义务。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了对打架斗殴的人可处以 15 日拘留和罚款。可见,对我国的基本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青少年学生都应有所了解,才能避免不自觉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其次要增强法纪观念和拒腐防变的免疫力。稀有动物是受国法保护的,为什么有的学生还要去残害它们呢?进网吧是学生守则所禁止的行为,为什么有些同学还要沉迷其中而不能自拔呢?……显然这些都反映了一些学生法纪观念淡薄和缺乏抵制不良现象、丑恶现象诱惑的免疫力。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各种伪、恶、丑的现象和权、钱、色的诱惑都可能包围着你,一不留神你就可能掉进陷阱,因此只有增强自身的法纪观念和政治免疫力,才能头脑清醒,拒腐蚀,永不沾。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是教学生如何做人、做事的,还有礼仪常规、课堂常规、学校奖惩条例等等,是要求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健康发展的。要切实地遵守它们,做一个知法守纪的好青年。

最后,对违法违纪现象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有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伙车匪路霸,顺利地劫持了两辆车,当他们进入第三辆车时,不知为什么没有动手就出来了。匪徒被抓获后,在审讯室里被问及此事,回答是“因为车上有两个军人”。一般来说,经过严格训练的解放军官兵具有铁的纪律,

对违法乱纪行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因此犯罪分子害怕他们。我们应当向解放军学习,与坏人坏事做斗争,灵活制胜。在平时,对不守纪律的人也不能听之任之,而应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使其尽快接受教育,改正错误。

三、违法乱纪,害人害己

(一)抵制游戏和网络的诱惑

寻找目标,瞄准,扣动扳机……如此反复,一个又一个“敌人”被击中。震耳欲聋的惨叫声,四处飞溅的鲜血……操纵这场“屠杀”的是一双少年的手。十几岁的他,横眉瞪眼,咬牙切齿,狂呼乱叫。这只是屏幕中的一场游戏,但血腥味仿佛透出屏幕,隐约可闻。在网吧,在游戏厅,这些场面随时可见,当他们面对血腥习以为常而麻木不仁的时候,就说明他们已经习惯了暴力。

一位家长无不担心地说,他6岁的孩子在和其他孩子斗嘴时,常常会不假思索地说出:“我杀了你!”样子恶狠狠的,似乎这是解决问题的最好方式。

暴力文化影响着少年们的价值观,久而久之他们可能会信奉暴力能决定一切,以多欺少,以大压小,以强凌弱。在这种价值观中长大,成年之后会是什么样子?

南京某大学学生小雪做梦也想不到,她千里迢迢与“网友”的约会竟是一个死亡约会。曾在网上、在电话里说尽甜言蜜语的男子毕冬冬及其同伙,成为扼杀她生命的魔鬼。

小雪和黑龙江伊春的毕冬冬在网上结识,且越谈越投机,

于是开始不断地约会。小雪的学习成绩好,家庭条件优越,父母决定先送她到北京强化外语,然后送她到英国深造。小雪把这个情况告诉了毕冬冬,并几次暗示要分手,毕冬冬哪里肯放过这块“肥肉”。他给在北京的小雪打电话,“诚恳”地约她出国前再见一面。天真的小雪此时已经结束了在北京的学习,带着行李坐火车来到哈尔滨市。当天晚上到了伊春,毕冬冬与其同伙就将小雪掐死。随后,毕冬冬给家住江苏宜兴的小雪的父亲发短信息:“你的女儿在我手里,想要人,就拿 118 万……”

你在网上是否也交朋友了?一定要小心,千万不要上当。

(二)谨防邪恶的侵入

这是一起初中生之间的敲诈勒索案,3 名作案的学生在不到 1 个月的时间内,多次向 20 多名学生勒索现金共计 1000 多元。作案学生的气焰异常嚣张。他们索要的金额,少者三五元,多者五六十元。他们的敲诈方式很简单,或者说“借”,或者以“不给就打”相威胁。受害学生被劫时沉默不语,事后也不敢向家长和老师反映。在公安机关调查此案时,20 多个学生仍然无一人敢揭发,其理由是“怕报复”。其实,对于违法者,越是迁就姑息,他们就越猖狂;反之,面对邪恶勇于斗争,邪恶阴谋就不能得逞。我们应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学会用正义压倒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三)行正道,勿走歧途

这天,就读于湖北省一所职业学校的 17 岁的泉儿,因与几名同龄人合谋持械实施了抢劫,正接受法庭的审判……

庭审就要结束了,只见泉儿的父亲颤抖地从衣袋里掏出一摞信纸,恳切地请求道:“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请允许我——一个走上了歧途的孩儿的父亲,在这里将一封用泪水蘸着笔、浸着纸写成的信,念给我的孩子听一听。”神情严肃的审判长点了点头。

一封饱含泪水的信

审判长:

当我拿起笔时,我全身打颤,手中的笔重若千斤。我实在无法让自己的心情平静,我的眼在流泪,我的心在滴血!

孩子犯下案子已有 100 多天了,可这 100 多天对于我和他母亲来说,就像过了一个世纪。他母亲成天以泪洗面、度日如年;一向沉稳的我只感到天旋地转、天崩地裂一般。多少次我向苍天祈求:如果能减轻泉儿一点点罪责,能给孩子一个宽恕的机会,我愿意承受人世间最重、最严厉的惩罚。可毕竟法律没有父顶子罪的规定啊!

泉儿从小到大倾注着我们的全部心血:幼时说话走路,少时从小学、中学到职校。每一步都凝结着我们做父母的对孩子的殷切期望啊,因为泉儿他是我们的希望和惟一。

.....

可我们无论如何也不会料到儿子会成为抢劫犯!泉儿啊,那么多的路你不走,为何你却偏偏走上一条犯罪之路?

我怎么也不能相信,今天站在被告人席上的是我的泉儿。昨日家中宝,今日阶下囚——我的泉儿怎么一下子成了罪犯呢?近在咫尺却眼看失去自由的儿子也将失去幸福的年华,这种景况怎不令做父母的伤心欲绝、欲哭无泪呢?难道这就是我们十多年来含辛茹苦抚育孩子的报应吗?

最难忘的是泉儿出事后,我们第一次去看守所看他:铁窗内泉儿的脸上分明写着深深的忏悔。他说过两天他就去好好上学,并要我们送两本书给他看——无知的泉儿此时还不明白他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何种代价。当时,我们的心都要碎了。

这里,我还要向所有孩子说两句:爱你们的父母吧,不要再让他们的心里流血。遵纪守法,做好事,做好人,走好一生的路,这是普天下父母对你们的殷切期望。

说到此处时,泉儿的父亲已是泣不成声,泉儿更是哭成了泪人……

这是一封浸着泪水的信,字里行间饱含了一个失足少年的父亲发自内心的痛苦。它发人深思,令人警醒。读后,你有什么感想?

(四)远离毒品,洁身自爱

青少年吸毒已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吸毒给青少年的身心及其家庭乃至社会都带来极大的危害。我国已经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吸毒作为重要的工作来做,其重点是加强宣传教育,使他们远离毒品。

毒品作为当今世界的重大公害之一,越来越引起各国政府和全社会的关注。据有关资料,世界毒品的生产和研制正在以每年3%~4%的速度增长。目前至少有1.4亿人服用大麻,1300万人服用可卡因,860万人服用海洛因。全世界每年因吸食毒品而死亡的人数高达10万,因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每年约有1000万。据美国《1996年国家禁毒战略》一书记

载,当年吸毒的,美国有 1220 万人,泰国有 50 万人,缅甸有 60 万人。我国截至 2003 年 6 月,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超过 100 万,其中 74 万人为青少年。我们中国也早已不再是一片净土,中国又一次处于毒品的危害之中。

青少年吸毒的原因之一是好奇心。据深圳戒毒所统计,因为好奇、受诱惑而染上毒瘾的占 70%。19 岁的梁某,在朋友家见别人吸毒,觉得很好玩儿,便也好奇地跟着尝,不料一试就上了瘾,两次戒毒都未能如愿。某些毒品犯罪分子正是利用了青少年的这种好奇心,采用种种方法诱骗其吸毒上瘾,从而成为其长期的买毒客户。如某毒贩夫妇,用赊账供毒的方式先后诱骗 76 名青少年吸毒成瘾,榨干了他们家里的钱财,并致使其中 4 人因过量吸毒死亡。个人交友不慎是造成青少年吸毒的另一个原因。从吸毒青少年的情况来看,其中相当一部分即是因为交友不慎走上吸毒歧途的。如刘某交上一个有吸毒劣迹的朋友后,在朋友说“白粉”具有止痛功效、能醒目提神的劝诱下,产生了“试一下也无妨”的念头,结果是一试而不可收拾。所以对于青少年来说,交友应当非常慎重,以免因交友失误悔恨终生。

四、加强法纪观念,严格自我行为

(一)犯罪就在一念之差

有些少年朋友也许这样认为:违法犯罪是大人们的事,和我们少年儿童无关。事实真是这样的吗?!一位在法院工作多年的法官,接触了大量的青少年犯罪案例之后,特别严肃地

告诉少年朋友,违法犯罪并非远离你们,只要你瞬间出现了一念之差,就会导致犯罪的。

这个法官举了这样一个案例:

有一天,一个14岁的男孩儿放学后口渴得特别厉害,很想吃一根冰棍解解渴,可偏偏这天兜里没带钱。这时男孩儿看见不远处有一位阿姨气喘吁吁地把一个沉重的手提袋和一个皮包放在地上,想休息一下,于是这个男孩儿快速走过去,拎起皮包就跑……由于这位阿姨皮包里的钱比较多,阿姨便迅速报了案,时间不长,警方就破了案,这个男孩儿被法院判劳动教养。此事发生后,男孩儿的爸爸妈妈、老师、同学都大吃一惊,他平时在学校遵守纪律,学习成绩又不错,还是连年的校级三好生,再说他家里的经济条件也不差,怎么会干出这种违法的事呢?

法官认为这和男孩儿的法制观念淡薄有关。假如这个男孩儿拎包之前能想一想这么做是不对的,会触犯法律的,那么,即使他再渴,也不会做出拎包之事了。

另外一位女法官分析了多起青少年犯罪案例后,认为有些青少年的违法犯罪与家长的法制观念淡薄有关。因为在家长的眼中,自己的孩子是个好孩子、乖孩子,即使孩子出点儿小错儿,也不至于严重到犯罪程度,从而忽视了孩子可能触犯法律的现象,结果孩子由于一念之差犯了法,家长此时再后悔、再埋怨自己也无济于事了。

女法官举了这么一个案例:一个出生在知识分子家庭中的孩子,由于爸爸妈妈长时间在外地工作;孩子才8个月大就搁在姨奶奶家,由姨奶奶抚养,一直到孩子上了中学,爸爸妈妈调回北京,才把孩子接回来。孩子从姨奶奶家回到爸爸妈

妈身边后,仍和姨奶奶很亲近,经常去姨奶奶家玩儿,有时还把姨奶奶家的一些小东西如水果刀,打火机、磁带什么的带回来,爸爸妈妈看见了觉得很正常,因为姨奶奶不是外人,只要孩子不拿别人家的东西就没关系,所以,他们根本没把这样的小事放在心上。万万没想到小事真的变成了大事,孩子因偷了姨奶奶家1万多块钱,被公安机关拘留了。当时孩子还感到很困惑:难道我拿姨奶奶家的钱也犯法吗?!现在回想起来如果当时爸爸妈妈能及时抓住孩子从姨奶奶家拿东西的现象不放,及时纠正孩子的不良行为,那么孩子就不会因一念之差从姨奶奶家拿钱而导致犯罪了。

(二)白天鹅的悲剧

赵晓飞(化名)和高宏图(化名)是很要好的朋友。他俩兴趣爱好相同,都对鸟类特别感兴趣,所以,当他俩听说动物园新进了一对白天鹅时,便不谋而合想要尽快去看看。

星期天,两个人相约来到动物园。一进大门,他俩就直奔水禽馆,老远就看到两只全身雪白的天鹅在水面上欢快地嬉戏。天鹅时而款款游动,时而潜入水中,时而拍翅戏水,时而振翅飞起……天鹅那高傲的神态、优美的舞姿,引得围观的人群不时发出啧啧的赞叹声。

赵晓飞此时完全被天鹅吸引住了,他想:“多美的天鹅啊,要是我的就好了!”随即一个邪恶的念头冒了出来。他压低嗓门一脸神秘地对高宏图说:“嘿!知道吗?白天鹅挺值钱的。咱们要是能把它弄出去卖了,能换不少钱呢,这样就能把玩游戏机欠的钱还上了,怎么样?”

高宏图当然知道天鹅的价值,因为他从介绍鸟类的杂志